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延期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有關計劃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延期計劃期十年。

經修訂及重列之計劃規則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有關計劃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修訂現有計劃規則，並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之計劃規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

計劃期

根據現有計劃規則，計劃應在屆滿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提前終止）。

根據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之計劃規則，計劃應在經修訂屆滿日期（即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提前終止）。

除前述者外，計劃之全部條款均保持不變及繼續有效。全體僱員於計劃項下之現有權利均不會因本公告所述之計劃規則修訂而受到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僱員；
「屆滿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前一日)，此後計劃應根據現有計劃規則終止(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提前終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修訂屆滿日期」	指	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採納日期第二十週年前一日)，此後計劃應根據進一步修訂及重列的計劃規則終止(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提前終止)；
「計劃」	指	名為「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所採納(按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計劃期」	指	之前為自採納日期起10年的期間，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延長至自採納日期起20年；

「計劃規則」 指 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中國，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